

#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 (草案)

###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并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本工作制度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认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及时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提名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本工作制度规定的，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五)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多元化政策及经验方面）、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六)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或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 支持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

(九) 制定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十) 董事会授权的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宜。

####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范围内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上述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